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(魏县魏城镇石辛寨村)

编号：

经初步审定，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 根据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0年6月 18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方式： 王俊生 15333300715

公告单位：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 5月26日